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国锋、朱宝华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个人能力具备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条件，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易八贤、鞠宏毅、侯莉

2024 年 11 月 14 日